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Josab 公司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与 Josab International AB（以下简称“Josab 公司”）签订了《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简介

Josab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瑞典斯德哥尔摩的上市公司。Josab 公司在印度、非洲和匈牙利设立有分支机构，并已在亚洲、非洲及欧洲安装生态净化设备。Josab 公司的生态净化设备已被多家国际机构所推荐。

二、备忘录主要内容

双方计划通过在中国成立一家合资公司，在中国市场从事水处理生态水净化系统的生产和销售。双方确认：Josab 公司承诺向合资公司注入其全部知识产权；国中水务为合资公司提供必要生产资源，以及所有必要的市场营销和销售力量；国中水务承诺按照商业计划向合资公司提供资金；双方组建工作委员会，以尽快开始合资协议的起草和定稿。

国中水务将 11,780,000 瑞典克朗出借给一家 SPV 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期限两年，年息 2%，以使该 SPV 公司得以行使对 Josab 公司的购股权，约占已发行股本的 35%。SPV 公司同意向国中水务质押该等股份，作为贷款的抵押品。

国中水务将向 Josab 公司投资 20,000,000 瑞典克朗，该等款项的一部分按照每股 3 瑞典克朗的价格进行转股，以确保国中水务拥有 Josab 公司 10% 股权。股份支付的价格与实缴金额之间的区别在于应被视为贷款人可要转换的价格选择为每股 5 瑞典克朗的可换股贷款。转换时间应为两年。

除上述 10% 股权之外，Josab 公司应向国中水务提供一项购买股份的认购期权，以保证国中水务能够在 Josab 公司拥有 10% 的所有权，每股购股权行使价的

股份应为 4 瑞典克朗。

三、风险提示

本备忘录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双方对该备忘录不具有任何法律义务，双方是否达成合作及合作内容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备查文件：

1、国中水务与 Josab 公司签订的《谅解备忘录》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